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障.....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2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的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公司、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目星有限	指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盛世海康	指	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海目星投资	指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海创投	指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大利海目星	指	Hymson Italy S.R.L.
美国海目星	指	Hymson USA, Inc.
成都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2996971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盛宇；注册资本为 20172.65 万元整；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301

(一照多址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营业期限为 2008-04-03 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海目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

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7 号《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3 号《审计报告》，立信已经就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3 号《审计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注册地所属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45,000.00	200,000.00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海目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30日，海目星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29名发起人，其中机构股东19名，自然人股东10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在海目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

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盛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 的股份，持有盛世海康 80.2640%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海目星投资 92.3486%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海创投 90%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盛世海康、海目星投资、深海创投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8%、7.08%、6.06% 的股份，赵盛宇通过控制上述三个法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32.52% 的表决权。赵盛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33.75% 的表决权。除赵盛宇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不能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控制，其相互间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控制的关联关系或共同控制关系。赵盛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此外，赵盛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依法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取得了其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许可证件或资质证书。

(三)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17 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16 号)、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152 号) 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美国海目星、意大利海目星、海目星金宇株式会社三家境外下属公司。除此之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境外下属公司财务情况说明等资料, 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 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专业从事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868.59 万元、183,612.66 万元、393,621.82 万元、85,585.07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0%、92.53%、95.88%、95.59%。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 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非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

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所需, 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 交易内容合法合规, 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该等措施和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诉讼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系通过自建、自行研发、申请及受让等方式取得,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 权属证书具有完备性。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小额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租赁房屋。

发行人承租李文锦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深圳市君龙兴股份合作公司（为土地所在地村集体所有的公司）出具说明，该地为原宝安区龙兴村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经原龙兴村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同意，将该土地提供给李文锦开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其承租上述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海目星租赁的东部新区林栖大道 2999 号 4 号楼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确认，该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仅占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总面积的 1%，占比较小，且该等租赁房产仅用于相关员工的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研发或生产场所。此外，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成都海目星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办公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瑕疵租赁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以及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及时续签租赁合同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

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境内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承租的部分境内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董事会中设立 3 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障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重污染行业名录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上述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名单之中,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

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尚未取得本次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外，已得到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尚未取得本次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外，已完成必要的行政审批或备案；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或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部分内容的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前三年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融资渠道有限，经营积累的利润均用于研发投入和扩大产能，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2020 及 202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及项目投资相关资金需求。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以来的分红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分红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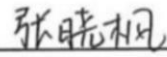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3年 6 月 2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目星”）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海目星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募投项目；（2）“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新增了动力电池前端装配线设备以及光伏和 3C 相关的激光自动化设备，主要是公司的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应用及产业化；（3）“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整体较为一致，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4）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事项，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田亮于 2023 年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2）在前募产能尚未释放、本募与前募产品相似的情况下，实施“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过度融资；（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数量、场地面积及研发项目情况，前募延期等，说明实施“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4）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募投项目的影 响，并结合公司在动力电池、光伏、3C 消费类电子行业等领域掌握的人员、技术、专利储备、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说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相关性及协同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5）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的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前募达产后的产能情况、下游需求趋势变动、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验证及在手订单，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6）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6）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

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第（6）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查阅了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等相关法规；

4、查阅了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通知》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对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办理环评批复的意见；

5、查阅了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成都东部新区项目投资协议书》、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尚未取得募投用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

6、查阅了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土地出让价款支付的《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及相关税费缴纳证明，并查阅了《成都东部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以及与政府部门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查“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用地取得进展；

7、查阅了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募投用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以确认土地取得情况；

8、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事项访谈发行人相关事项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环评及用地事项的说明。

【回复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一、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

1、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及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

2、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环评批复的确认

（1）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通知》，确认“你公司报送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成都工业生产基地资料》收悉，按照《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相关建设内容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于2023年4月6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仅组装的情形，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无需经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审批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充分。

二、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1、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6939号。

2、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发行人“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取得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地块的招拍挂程序，与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园城市建设局签署了编号为“510193-2023-C-010（东部）”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及相关税款的缴纳，预计于近期将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

根据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海目星将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成都海目星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如该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我委将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以满足该项目的用地需求，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根据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项目协议投资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符

合当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计取得该土地不存在相关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取得过程中，目前公司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已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计于近期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相关障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取得“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取得过程中，目前公司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已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计于近期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相关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2

根据公开资料：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发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基础、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并说明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发行人相关违规事项整改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赵盛宇、钱智龙、高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2、查阅了公司发布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2021-073）以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2021-011）；

3、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警示函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4、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47）；

5、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半年度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

6、查阅发行人组织财务部、证券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培训记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警示函整改事项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问题、募集资金管理问题以及财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4 号）；

8、针对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事项分别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回复意见】

前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并说明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前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赵盛宇、钱智龙、高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中列举了发行人存在的规范问题，包括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财务会计方面存在的问题、开立募集资金户未经董事会审批同意问题、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部分制度规定不符合法定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问题。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具体的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如下：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信息披露方面	2020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审慎 2021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经查，你公司在披露业绩快报时，未按照协议约定和以往年度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导致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出现重大偏差。	未按照协议约定和以往年度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2020年度业绩快报偏差值较大，2020年归母净利润由1.02亿元调整为0.77亿元。 发生原因：2017年度，公司获得收益性政府补助4,900.00万元，公司与补助发放方签署有合作协议，该协议对江门海目星项目的投资总额、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等条件进行了约定，且约定江门海目星若未能达到前述约定条件，则有义务按比例退回已兑现的政府补助。经测算，截至2020年底，公司江门海目星项目已实际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59.7416%，因此公司业绩快报测算将2,927.34万元收益性财政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董秘办和财务部门进一步学习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业绩预报、快报等法规文件，提高会计报表的质量，加强与年审会所的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后续业绩预告未发生更正情形。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在审计过程中，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应继续秉承谨慎性原则，待投资总额及投资强度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时，再一次性将该笔收益性财政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经沟通，公司对于该项调整不存在分歧。	
	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但你公司在2020年年报中将相关担保类型披露为一般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点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5亿元，披露的担保类型均为一般责任担保，经查阅相关担保条款，上述担保类型应为连带担保责任而非一般责任担保。 发生原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工作人员不熟悉信息披露系统，未注意到该处有下拉选项，因操作失误导致披露不准确。	公司董秘办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熟悉定期报告申报软件或文档，防止出现类似错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后续定期报告未发生此类错误。
财务会计方面	你公司设备类产品以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个别大客户的收入确认缺少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	个别大客户的收入确认缺少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 发生原因：该客户自2019年起，不再提供纸质验收单据，公司通过客户ERP系统查看付款申请单据，依据客户付款，即验收款判断确认收入。	公司组织财务部认真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后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个别客户收入确认存在滞后情况。	个别客户收入确认存在滞后情况。 发生原因：个别客户验收单签署日期为12月份，由于验收单据流转需时，未能在年底关账前将单据送达财务，该收入确认在次年一季度，经统计，该类情况数额较小。	公司已加强财务与各业务部门间的沟通，对财务及业务相关人员进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培训，严格执行规定的收入确认时点，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财务部门做好复核工作。
	此外，你对部分长期挂账的逾期应收账款未单独测算减值。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仅按照账龄计提，对有迹象显示收回存在风险的几笔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发生原因：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仅按照账龄计提，对有迹象显示收回存在风险的应收账款，未充分评估风险并单项计提减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场检查存在存款风险应收账款已完成95.77%回款，剩余未回应收款已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财务部门已深刻分析上述问题原因，并将持续监控应收账款特别是逾期的应收账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对有明确迹象显示不可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批	你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发生原因：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学习不到位，未按照相关制度实施。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人员认真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同意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指定已开立的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其他方面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部分制度规定不符合法定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问题。	<p>1、相关责任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及未在内幕信息登记格式档案上签字确认。未及时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修订）》修订公司相关制度。</p> <p>2、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修订）》及时更新。</p> <p>3、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不规范，未完整记录相关人员发言要点。</p> <p>发生原因：公司当时处于上市初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相关规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要求的理解仍处于不断学习的过程中，对于监管部门下发的最新监管要求理解不到位，在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内控制度修订、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相关事项上出现疏漏。</p>	<p>公司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并实施如下整改政策：</p> <p>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幕知情人登记档案根据制度要求完善。</p> <p>2、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的修订均是当时依据最新法规更新，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相关公告。</p> <p>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全体人员已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强化对“三会”资料的各环节管理，确保“三会”会议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同时，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后续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履行职责，提高“三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p>

二、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对上述监管函件完成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整改措施及效果已得到相关部门认可。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公告、说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函件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监管意见，并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后续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鉴证结论为：“海目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与其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

改，整改措施及效果已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 _____

张晓枫

2023年8月1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海口·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38
十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6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4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2.....	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目星”）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变化，本所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公司、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目星有限	指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盛世海康	指	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海合恒辉一号	指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合恒辉二号	指	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玖瑞懋业	指	深圳市玖瑞懋业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昇海懋业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门海目星	指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海目星	指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海星智造	指	深圳市海星智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海目星	指	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
意大利海目星	指	Hymson Italy S.R.L.
美国海目星	指	Hymson USA, Inc.
海目星香港公司	指	Hymson Hong Kong Limited
成都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光显科技	指	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海目星光电	指	深圳市海目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晟海智创	指	成都市晟海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聚龙海目星	指	辽宁聚龙海目星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长荣海目星	指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蓝海机器人	指	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海目芯微电子	指	深圳市海目芯微电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蓝海秦工	指	陕西蓝海秦工科技有限公司
爱智时代投资	指	深圳市爱智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豫教育	指	深豫教育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江苏动力	指	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蜂巢铃轩	指	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蓝思	指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泰农业	指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添智工艺品	指	广州市添智工艺品有限公司
武汉帝尔	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尔（无锡）	指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核问询函》	指	上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3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均价的 80%，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04 号《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3 号《审计报告》，立信已经就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3 号《审计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注册地所属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45,000.00	200,000.00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报告期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盛世海康	39,095,550	19.38
2	海合恒辉一号	14,291,250	7.08
3	海合恒辉二号	12,234,000	6.06
4	国信蓝思	3,124,394	1.55
5	詹珊玉	2,919,152	1.45
6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536,655	1.26
7	赵盛宇	2,460,450	1.22
8	聂水斌	2,397,482	1.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228,297	1.10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83,874	0.98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盛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 的股份，持有盛世海康 80.264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海合恒辉一号 92.348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海合恒辉二号 9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盛世海康、海合恒辉一号、海合恒辉二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8%、7.08%、6.06% 的股份，赵盛宇通过控制上述三个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32.52% 的表决权。赵盛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33.75% 的表决权。除赵盛宇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不能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控制，其相互间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控制的关联关系或共同控制关系。赵盛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此外，赵盛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主管机关批准，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主管机关批准，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除新增如下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江苏海目星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3En20056 R0	2023.07.14	至 2026.07.13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海星智造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证书	深 ERQ-2023-029 0	2023.07.07	至 2024.07.06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17 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16 号）、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152 号）、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者证第 N4403202300679 号）及发行人

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新增一家海目星香港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美国海目星、意大利海目星、海目星金宇株式会社、海目星香港公司四家境外下属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境外下属公司财务情况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专业从事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868.59 万元、183,612.66 万元、393,621.82 万元、207,077.7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0%、92.53%、95.88%、96.4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

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类金融业务作出了说明：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非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与主业无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不存

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存在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情形，所购买的该等产品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短期、中低风险产品。该等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因此，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公告《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拟出资 3,500 万元用于认购蜂巢铃轩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对于其的资金出缴。公司对蜂巢铃轩的投资属于战略性股权投资，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打算短期内交易，且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下列报。

蜂巢铃轩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及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投资，公司通过该产业基金对储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行投资，寻

求锂电新能源领域业务层面的合作或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在技术、业务、渠道等上形成协同效应，属于围绕公司业务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开展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蜂巢铃轩出具了关于投资方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基金未来将按照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范围使用资金，本基金的投资资金将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及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投资进行，同时保证相关产业投资将始终围绕海目星及其他合伙人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进行，将投向具有在产业方向、技术、管理或商业模式诸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并与海目星及其他合伙人具备产业协同的企业。

综上，蜂巢铃轩全部投资将始终围绕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进行，发行人对蜂巢铃轩相关投资是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备合理性。

（8）其他投资情况

2023年，公司对长荣海目星补充实缴投资款1,029.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长荣海目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931.50万元。长荣海目星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业务，包括机架产品及模组等。长荣海目星建成投产后，将具备较强的加工制造能力，能够承接各类装备加工制造业务，与公司在零部件领域的合作将有利于保障相关零部件的质量及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

发行人参股长荣海目星系为加强产业链合作及业务协同开展的产业链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2、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项目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106,529.62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9.54	否
3	其他应收款	4,124.95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22,363.05	否
5	长期股权投资	3,915.64	否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	否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47.75	否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56	6.08	-	-
银行存款	67,227.06	113,426.95	78,233.41	67,510.76
其他货币资金	39,302.00	48,102.15	13,878.71	10,540.59
合计	106,529.62	161,535.18	92,112.12	78,05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051.35 万元、92,112.12 万元、161,535.18 万元和 106,529.6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9.54	12,007.58	16,317.81	22,060.62
其中：结构性理财产品	3,549.54	12,007.58	16,317.81	22,060.6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3,549.54	12,007.58	16,317.81	22,060.62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2,060.62 万元、16,317.81 万元、12,007.58 万元和 3,549.54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811.28	2,862.90	2,424.85	1,013.17
备用金	294.06	66.11	58.37	38.52
应收暂付款	589.50	482.49	197.16	140.62
出口退税	-	-	-	3.05
软件退税	-	-	-	638.49
其他	19.92	8.85	9.69	1.31
账面原值小计	4,714.76	3,420.36	2,690.06	1,835.16
减：坏账准备	589.81	341.02	232.97	167.60
合计	4,124.95	3,079.33	2,457.10	1,667.5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应收暂付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是 9,591.96 万元、7,983.93 万元、10,364.06 万元和 22,363.05 万元，处于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税费相应增加所致。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辽宁聚龙海目星	-	-	-	0.50
蓝海机器人	1,700.23	1,580.36	1,310.79	172.41
长荣海目星	1,931.50	934.69	1,030.86	-
海目芯微电子	-45.49	144.53	577.05	-
爱智时代投资	29.99	30.02	30.00	-
江苏动力	299.41	299.32	-	-
蓝海秦工	-	-	-	-
合计	3,915.64	2,988.92	2,948.71	172.91

发行人与上述投资对象产业链协同情况具体如下：

1) 蓝海机器人

蓝海机器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机器系统生产、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器人修理等，主要从事 AGV、IGV 等自动搬运小车的研发及自动仓储系统的方案设计、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等，双方可在锂电池领域中的物流线设备（通常包含 AGV/IGV 等自动化搬运小车）及光伏领域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业务开展合作，形成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海机器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系采购腔体焊接组件。

发行人参股蓝海机器人系为加强产业链合作及业务协同开展的产业链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2) 长荣海目星

关于长荣海目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分析，详见本节之“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8）其他投资情况”。

3) 海目芯微电子

海目芯微电子主要从事平板显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未来拟在平板显示领域与海目芯微电子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目芯微电子的业务合作主要系销售黄光生产线及配件等。

发行人参股海目芯微电子系为加强产业链合作及业务协同开展的产业链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4) 爱智时代投资

2021 年度，公司投资爱智时代投资。爱智时代投资的投资方向为智能装备行业的专业技能培训领域，目前已投资深豫教育，深豫教育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智能装备行业的专业技能培训，其未来主要将为该行业内的企业输送相关人才以及提供培训服务。公司所属激光装备制造行业，对于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的员工具有较高的需求，深豫教育一方面能够为公司输送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可以承接公司的培训工作，加强公司现有员工的专业能力，提高公司的生产力，巩固公司的竞争力，因此，公司投资爱智时代投资属于围绕公司业务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开展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爱智时代投资出具了关于投资方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基金未来将按照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范围使用资金，本基金的投资资金将围绕智能装备行业专业技能培训领域的投资进行，同时保证相关产业投资将始终围绕海目星及其他合伙人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进行，将投向具有在产业方向、技术、管理或商业模式诸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并与海目星及其他合伙人具备产业协同的企业。

综上，爱智时代投资全部投资将始终围绕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进行，发行人对爱智时代投资的相关投资是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备合理性。

5) 江苏动力

江苏动力业务领域为新能源检测服务领域，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对其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拓展客户、渠道等为目的，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6) 蓝海秦工

蓝海秦工主营业务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机械零件加工、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等。报告期内蓝海秦工尚未大规模开展业务。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尚未实缴。报告期内公司对蓝海秦工少量采购滑轨、滑块，对其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渠道等为目的，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500.00 万元，系公司对蜂巢铃轩的投资，具体可见“（七）财务性投资”之“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其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4.68 万元、6.32 万元、9,636.89 万元和 12,047.7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大额存单，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非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盛宇。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下列公司发生注销外，未发生其他变更。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晟海智创 (2023 年 4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无合营公司，拥有 6 家联营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新增 3 家子公司、1 家子公司发生名称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

(1) 新增子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海目星香港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星能懋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与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子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市昇海懋业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玖瑞懋业商贸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6、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除上述已列示企业外，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新增如下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其他变更。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本悦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宇超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10、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销售关联方的公司所生产的设备、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腾泰农业	大米、礼品米	16.44	41.09	34.02	5.27
蓝海机器人	腔体焊接组件	91.73	1,369.73	4.69	-
蓝海秦工	线性滑轨等	22.72	26.89	2.72	-
长荣海目星	机加钣金件	96.31	-	-	-
合计		227.19	1,437.71	41.44	5.27
占当年（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10%	0.39%	0.02%	0.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27 万元、41.44 万元、1,437.71 万元和 227.19 万元，除 2022 年外，其他年份关联采购金额总体较低。2022 年，公司向蓝海机器人采购腔体焊接组件，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迅速，相关物料需求增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蓝思科技	销售激光打标机/曝光机等设备及配件等	-	139.74	40.28	747.74
长荣海目星	销售钣金激光切割设备、配件及房屋出租	98.52	225.78	-	-
添智工艺品	销售激光打标机配件	-	-	0.36	-
海目芯微电子	销售黄光生产线及配件等	96.46	63.45	374.19	-
合计		194.98	428.97	414.84	747.74
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9%	0.10%	0.21%	0.57%

注：2021 年内国信蓝思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 5% 以下，2022 年后蓝思科技已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公司 2023 年 1-6 月向其销售金额为 468.8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47.74 万元、414.84 万元、428.97 万元和 194.98 万元，整体交易金额较小。

3、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长荣海目星	房屋出租	98.46	56.53
合计		98.46	56.53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年 1-6月	赵盛宇	1,000.00	2022/4/19	2023/10/16	否
	赵盛宇	4,731.00	2019/7/23	2028/11/8	是
2022年	赵盛宇	1,000.00	2022/4/19	2023/10/16	否
	赵盛宇	4,731.00	2019/7/23	2028/11/8	是
2021年	赵盛宇	4,300.00	2021/3/31	2022/1/31	是
	赵盛宇	45.00	2018/4/26	2023/4/21	是
	赵盛宇	2,050.00	2019/8/5	2024/7/20	是
	赵盛宇	1,548.00	2020/1/16	2024/12/20	是
	赵盛宇	1,100.00	2021/4/26	2022/4/20	是
	赵盛宇	1,862.00	2021/4/26	2024/4/20	是
	赵盛宇	2,000.00	2021/7/14	2022/6/20	是
2020年	赵盛宇	1,670.00	2020/1/23	2021/1/23	是
	赵盛宇	3,000.00	2020/7/3	2021/7/2	是
	赵盛宇	8,000.00	2020/7/24	2021/7/24	是
	赵盛宇	1,700.00	2020/8/11	2021/7/19	是
	赵盛宇	2,910.00	2017/6/8	2022/6/7	是
	赵盛宇	2,250.00	2019/7/23	2028/11/8	是
	赵盛宇	1,692.00	2020/1/9	2030/1/9	是

年份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盛宇	2,700.00	2018/11/15	2028/11/8	是

注：2020年、2021年的关联担保相应主债权都已履行完毕，2022年担保金额为4,731.00万元的对应债务已提前偿还，2023年1-6月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的对应债务实际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6日。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担保有利于公司增强融资能力，对于公司经营状况不造成负面影响。此外，由于关联担保金额较小，对于公司独立性不造成负面影响，也不构成对于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8.46	1,096.88	1,030.47	829.18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荣海目星	55.65	2.78	117.65	5.88	-	-	-	-
蓝思科技	-	-	217.68	114.43	241.42	117.56	588.28	109.12
海目芯微电子	111.19	5.56	2.19	0.11	76.70	3.83	-	-
合计	166.84	8.34	337.52	120.42	318.12	121.40	588.28	109.12
合同资产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蓝思科技	-	-	9.91	0.50	-	-	74.67	3.73
合计	-	-	9.91	0.50	-	-	74.67	3.73

注：2021年内国信蓝思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5%以下，2022年后蓝思科技已不再认定为关联方。2023年6月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614.49万元，合同资产为27.91万元。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账款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93	1.93	1.93
蓝海机器人	52.33	406.61	1.72	-
蓝海秦工	12.13	29.61	2.72	-
长荣海目星	105.66	-	-	-
合计	170.12	438.15	6.37	1.93
合同负债				
蓝思科技	-	-	-	26.37
海目芯微电子	-	-	334.58	-
合计	-	-	334.58	26.37

注：2021年内国信蓝思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5%以下，2022年后蓝思科技已不再认定为关联方。2023年6月末公司对其合同负债为3.19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为0.41万元。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下列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1、房屋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用途
1	海目星	深圳市鸿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9号铭可达物流园3#厂房四楼402单元	3,440.00	2023.05.22-2025.05.21	工业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2	海目星	苏州恒睿铭众创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789号K1大厦	483.50	2023.05.1-2026.06.15	办公
3	江门海目星	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绵一路1号1栋1层(自编102#)	4,673.00	2023.07.1-2024.07.31	生产经营
4	江门海目星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翰宇创新产业大楼B栋7层702(半层)	800.00	2023.02.10-2025.12.31	办公研发
5	光显科技	汇深企业运营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科能路10号YGA科技产业中心B区5号楼首层B1-3-7区域	2,878.00	2022.11.01-2028.10.31	办公研发
6	光显科技	汇深企业运营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科能路10号YGA科技产业中心B区5号楼首层B1-3-7A区域	1,127.80	2023.06.01-2028.10.31	办公研发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申请地
1	60065691		2023.04.21-2033.04.20	7	原始取得	海目星	中国
2	60065688		2023.04.21-2033.04.20	9	原始取得	海目星	中国

3、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04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2017104317461	激光切割除尘机构	发明专利	2017.06.0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2	201710547 7792	一种电池焊后辊压翻边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7.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	201710547 7595	一种平面切割机构	发明专利	2017.07.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	202111537 0177	一种极片清洗系统以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13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	202222820 9234	集流盘焊接治具及激光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25	江门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	202221705 776X	一种动力驱动机构及电池治具	实用新型	2022.07.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	202221681 0456	一种电池运输载具	实用新型	2022.07.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	202221708 1237	一种夹紧定位机构及电池治具	实用新型	2022.07.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	202221681 0441	一种可调节尺寸的电池治具	实用新型	2022.07.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	202221681 0511	一种电池治具	实用新型	2022.07.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	202221681 0583	一种可限位的电池治具	实用新型	2022.07.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	202221679 1900	一种开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7.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	202221696 9547	一种多功能电池治具及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07.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	202221679 1633	一种电池装配装置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7.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	202221702 687X	一种叠片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7.0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	202221705 7613	动力电池顶盖的焊接设备及动力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07.0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7	202221702 6846	电芯入壳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7.0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8	202221709 7377	压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07.0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9	202221708 992X	顶盖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7.0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0	202222198 5357	薄片晶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21	202222248 7541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2	202222258 8773	一种电芯转运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8.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3	202222253 5121	一种电芯包膜治具	实用新型	2022.08.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4	202222257 503X	顶盖刻码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5	202222246 7641	一种可调节尺寸的 电池治具	实用新型	2022.08.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6	202222258 6477	整形装置及焊接切 割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7	202222248 7611	整形装置及焊接切 割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8	202222246 7410	电池焊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9	202222259 5495	一种电池加工循环 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0	202222258 6104	焊接切割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1	202222253 5117	一种电芯贴胶装置 及电池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08.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2	202222315 8908	适用于薄脆材料激 光切割机的样品支 撑装置及激光切割	实用新型	2022.08.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3	202222313 1356	电池极片焊接结构、 锂电池电芯及锂电 池	实用新型	2022.08.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4	202222325 4214	片状物激光加工用 治具平台	实用新型	2022.08.3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5	202222334 0722	一种分取机构及机 械手	实用新型	2022.09.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6	202222333 9528	一种极耳抚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7	202222334 1759	一种卷针辅助限位 机构及卷绕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9.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8	202222368 9945	一种面板端子激光 划线对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9.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9	202222425 753X	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40	202222437 8816	一种激光切割头及激光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9.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1	202222506 6807	花篮供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2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2	202222510 9944	一种花篮自循环供收料机	实用新型	2022.09.2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3	202222498 6756	多功能激光加工平台	实用新型	2022.09.2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4	202222506 7602	花篮收料机	实用新型	2022.09.2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5	202222524 0254	一种旋转夹持式卷针及卷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9.2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6	202222714 8924	一种切割背板自动更换机构及激光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0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7	202222641 4408	分体式电芯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0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8	202222715 1217	一种加热锡炉	实用新型	2022.10.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9	202222714 1713	激光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22.10.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0	202222715 0074	一种圆柱电芯的多极耳抚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1	202222710 7483	一种激光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2	202222732 3868	治具及激光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3	202222749 8311	极耳折弯装置及电芯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1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4	202222748 7270	一种驱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22.10.1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5	202222749 7215	制片复合装置、卷绕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1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6	202222748 6973	一种锂电池夹紧翻转模组及其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1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7	202222795 0169	一种增力机构及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2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8	202222847 3985	电池治具的夹持定位结构、电池焊接设	实用新型	2022.10.2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备					
59	202222869 8851	一种电池外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0	202222861 0959	新型电池治具	实用新型	2022.10.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1	202222861 0751	电池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2	202222894 0022	一种电池顶盖组件的引脚校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3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3	202222905 5356	一种顶盖片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3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4	202222894 4057	一种拨叉式传输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3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5	202222905 104X	一种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3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6	202222888 9219	一种电池防爆阀的视觉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3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7	202222917 108X	一种电池顶盖片防叠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3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8	202222894 4038	一种电池极柱密封圈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3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9	202223016 6951	激光切割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0	202223048 342X	压合机构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1	202223034 831X	焊盘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2	202223039 3940	固定平台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3	202223048 455X	一种 Micro-LED 激光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4	202223025 3926	一种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2.11.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5	202223025 3930	一种光束整形装置及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2.11.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6	202223053 1137	一种多排电池模组铜嘴压板兼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7	202223073 0408	一种气浮式激光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22.11.1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78	202223052 4839	一种叠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9	202223060 0565	一种叠片装置及电芯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1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0	202223061 3512	一种密封圈分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1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1	202223128 1124	一种带机械自动压紧电池功能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22.11.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2	202223205 1242	一种包外棉机	实用新型	2022.11.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3	202223218 3491	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4	202223205 1223	加热组件、加热装置及电芯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5	202223243 5308	加热组件、加热装置及电芯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6	202223219 7263	电芯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7	202223196 7707	电芯热压设备及电池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8	202223197 2584	气浮辊及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9	202223223 6785	一种挡料装置及电芯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22.12.0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0	202223304 4157	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1	202223357 2228	一种电池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2	202223362 2123	一种滚压式超声波焊头及超声波滚焊机	实用新型	2022.12.1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3	202223548 4236	一种电芯纠偏机械手以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4	202223506 8391	一种贴胶电芯的褶皱气泡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5	202223590 9429	锂电池包夹爪	实用新型	2022.12.30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6	202320025 0444	一种电池密封圈抚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0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7	202320074	一种载具旋转定位	实用	2023.01.10	海目星	原始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041	装置及载具	新型			取得	
98	202320076 7450	一种激光切割吹气模组	实用新型	2023.01.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9	202320077 6676	一种载具升降装置及载具	实用新型	2023.01.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0	202320079 0902	一种载具夹紧装置及载具	实用新型	2023.01.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1	202320074 1361	一种电极料带校直装置及电芯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1.30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2	202320073 2521	一种叠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30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3	202320073 619X	吐料机构及叠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30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4	202230855 6976	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的瑕疵检测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12.2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 2 项专利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201720663 6541	激光切割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6.0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	201720815 9922	一种物料搬运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7.07.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9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型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2023SR06 52306	海目星锂电池包胶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02.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	2023SR06 08826	海目星高速叠片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03.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	2023SR06 66260	海目星锂电池包膜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04.0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	2023SR00	高频可调喷枪控制	软件著作权	2022.06.10	江苏海	原始	中国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型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91027	器系统软件			目星	取得	
5	2023SR0736705	海目星激光清洗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08.1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	2023SR0736704	海目星锂电池干燥设备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08.3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	2023SR0534694	海星倍福 PLC 自动代码生成软件 V3.4	软件著作权	2022.10.12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8	2023SR0535298	海星通用设备倍福 PLC 程序框架软件软著资料 V3.4	软件著作权	2022.10.12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9	2023SR0530162	海星 Mini/Micro LED 去除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4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10	2023SR0534696	海星激光芯片返修焊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4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11	2023SR0666512	海目星锂电池检测配对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	2023SR0530161	海星 MIP 薄膜激光全自动切割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24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13	2023SR0534900	海星钢扣电池 PACK 贴膜&贴码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2.11.03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14	2023SR0537592	海星软包（小动力家储）PACK 组装线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2.11.07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15	2023SR0652177	海目星软包（小动力家储）PACK 组装线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1.0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	2023SR0537102	海星 DBC 自动组装线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2.11.10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型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7	2023SR0664570	海目星锂电池热压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1.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8	2023SR0534378	海星电池尺寸测量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2.11.18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19	2023SR0535238	海星车载显示屏防爆膜切割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2.11.21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20	2023SR0534921	海星全自动蓝宝石玻璃切割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2.12.01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21	2023SR0553525	海目星激光极耳切割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2.0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2	2023SR0535297	海星 Topcon 激光设备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2.12.15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23	2023SR0535239	海星巨量芯片激光焊接设备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1.12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24	2023SR0535134	海星方壳储能 PACK 自动线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1.15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25	2023SR0537590	海星 PACK EOL 自动测试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16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26	2023SR0553278	海星 EOL 自动测试系统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16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27	2023SR0543204	海星储能自动测试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22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28	2023SR0553276	海星储能电性能自动测试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22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29	2023SR0537967	海星光伏组件激光焊接机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3.01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30	2023SR0748364	海星锂电池分盘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3.18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31	2023SR0747577	海星锂电池真空泵设备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4.14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型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32	2023SR0607997	海星双面双工位涂膜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4.15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33	2023SR0689468	海星单层双面双工位涂布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4.15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34	2023SR0736742	海星半自动手动预热炉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4.15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35	2023SR0748373	海星锂电池干燥炉设备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4.15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36	2023SR0689467	海星自动填丝补焊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4.26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37	2023SR0747576	海星锂电池拉铆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5.05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38	2023SR0748389	海目星全自动真空烘箱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6.2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9	2023SR0747578	海目星锂电池胶带刻码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6.2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新增 1 项采购合同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军迈工业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江门海目星	订单合同	六轴机器人	2,075.00	2023.04.1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除下列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1、新增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海目星金宇株式会社	10.00	-	-	-
2	玖瑞懋业	20.00	-	-	-
3	海目星香港公司	16.50	-	-	-

注：报告期内深玖瑞懋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但由于尚未开展业务暂未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文件、2019 年第 13 号文件、2021 年第 12 号文件、2023 年第 6 号文件，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小微企业的优惠税率，2020-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小微企业的优惠税率，2023 年 1-6 月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文件，海星智造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于 2023 年 7 月取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深 EQR-2023-0290，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2023 年享受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项目合同、收款凭证等文件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除外）金额分别为3,065.39万元、3,500.82万元、10,045.27万元、3,188.6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重污染行业名录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上述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名单之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经营，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的情况除发生以下情况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更，具体如下：

（一）新增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取得“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23)成东不动产权第 000768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得到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变更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04 号《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08.79 万元，实际投入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和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为 27,848.31 万元、13,697.57 万元和 12,725.38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271.26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重大标准：涉诉金额 500 万元以上）：

2022 年 6 月 7 日，帝尔激光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发行人相关设备侵犯其发明专利。帝尔激光就上述纠纷分别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200 万元、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合计涉案金额 630 万元。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就上述纠纷向发行人出具《传票》和《举证通知书》。

针对本次专利权纠纷，发行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发行人认为本案应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理由成立，该案应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帝尔激光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均维持原判，即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号、涉案专利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	涉案专利	案件进展
1	(2023)粤03民初127号	210万元	一种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激光加工设备 (专利号为 ZL201610143038.3)	原告已申请撤诉，法院裁定中
2	(2023)粤03民初710号	210万元	一种花篮自循环供收料机 (专利号为 ZL201820833146.8)	一审判决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激光掺杂设备”中的供收料机，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支付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
3	(2023)粤03民初126号	210万元	一种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设备 (专利号为 ZL201820840378.6)	原告已申请撤诉，法院裁定中

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一种通用型花篮上下料接驳装置（专利号为 ZL201920815489.6）”及“一种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设备（专利号为 ZL201820840378.6）”相关专利权纠纷案件，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准予原告撤诉并作出相应民事裁定书，现已完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前述第 1、3 项专利相关案件，原告已申请撤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案件处于裁定阶段；对于前述第 2 项专利相关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激光掺杂设备”中的供收料机，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支付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案涉专利在海目星及其子公司没有对应的产品商业化，涉案设备仅停留在试验环节，共计 1 台试用设备，未形成收入；且涉案专利为行业通用技术，不属于海目星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依赖或者是未来计划的主要技术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

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募投项目；（2）“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新增了动力电池前端装配线设备以及光伏和 3C 相关的激光自动化设备，主要是公司的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应用及产业化；（3）“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整体较为一致，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4）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事项，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田亮于 2023 年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2）在前募产能尚未释放、本募与前募产品相似的情况下，实施“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过度融资；（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数量、场地面积及研发项目情况，前募延期等，说明实施“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4）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募投项目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在动力电池、光伏、3C 消费类电子行业等领域掌握的人员、技术、专利储备、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说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相关性及协同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5）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的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前募达产后的产能情况、下游需求趋势变动、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验证及在手订单，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6）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6）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第（6）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查阅了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等相关法规；

4、查阅了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通知》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对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办理环评批复的意见；

5、查阅了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募投用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以确认土地取得情况；

6、查阅了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用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以确认土地取得情况；

7、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事项访谈发行人相关事项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环评及用地事项的说明。

【回复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

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一）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

1、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及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

2、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环评批复的确认

（1）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通知》，确认“你公司报送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者项目备案表》《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成都工业生产基地资料》收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相关建设内容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于2023年4月6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仅组装的情形，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无需经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审批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充分。

（二）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1、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9 号。

2、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取得“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23）成东不动产权第 0007682 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及“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募投项目用地。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充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及“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募投项目用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2

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发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基础、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并说明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发行人相关违规事项整改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赵盛宇、钱智龙、高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2、查阅了公司发布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2021-073）以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2021-011）；

3、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警示函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4、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47）；

5、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半年度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

6、查阅发行人组织财务部、证券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培训记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警示函整改事项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问题、募集资金管理问题以及财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4 号）；

8、针对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事项分别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回复意见】

前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并说明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前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赵盛宇、钱智龙、高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中列举了发行人存在的规范问题，包括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财务会计方面存在的问题、开立募集资金户未经董事会审批同意问题、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部分制度规定不符合法定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问题。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具体的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如下：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信息披露方面	2020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审慎 2021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经查，你公司在披露业绩快报时，未按照协议约定和以往年度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对政	未按照协议约定和以往年度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2020年度业绩快报偏差值较大，2020年归母净利润由1.02亿元调整为0.77亿元。 发生原因：2017年度，公司获得收益性政府补助4,900.00万元，公司与补助发放方签署有合作协议，该协议对江门海目星项目的投资总额、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等条件进行了约定，且约定江门海目星若未能达	公司董秘办和财务部门进一步学习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业绩预报、快报等法规文件，提高会计报表的质量，加强与年审会所的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后续业绩预告未发生更正情形。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导致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出现重大偏差。	<p>到前述约定条件，则有义务按比例退回已兑现的政府补助。经测算，截至2020年底，公司江门海目星项目已实际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59.7416%，因此公司业绩快报测算将2,927.34万元收益性财政补助计入当期损益。</p> <p>在审计过程中，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应继续秉承谨慎性原则，待投资总额及投资强度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时，再一次性将该笔收益性财政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经沟通，公司对于该项调整不存在分歧。</p>	
	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但你公司在2020年年报中将相关担保类型披露为一般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	<p>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点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5亿元，披露的担保类型均为一般责任担保，经查阅相关担保条款，上述担保类型应为连带担保责任而非一般责任担保。</p> <p>发生原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工作人员不熟悉信息披露系统，未注意到该处有下拉选项，因操作失误导致披露不准确。</p>	公司董秘办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熟悉定期报告申报软件或文档，杜绝出现类似错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后续定期报告未发生此类错误。
财务会计方面	你公司设备类产品以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个别大客户的收入确认缺少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	<p>个别大客户的收入确认缺少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p> <p>发生原因：该客户自2019年起，不再提供纸质验收单据，公司通过客户EP系统查看付款申请单据，依据客户付款，即验收款判断确认收入。</p>	公司组织财务部认真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后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个别客户收入确认存在滞后情况。	个别客户收入确认存在滞后情况。 发生原因：个别客户验收单签署日期为12月份，由于验收单据流转需时，未能在年底关账前将单据送达财务，该收入确认在次年一季度，经统计，该类情况数额较小。	公司已加强财务与各业务部门间的沟通，对财务及业务相关人员进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培训，严格执行规定的收入确认时点，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财务部门做好复核工作，杜绝收入滞后确认。
	此外，你对部分长期挂账的逾期应收账款未单独测算减值。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仅按照账龄计提，对有迹象显示收回存在风险的几笔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发生原因：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仅按照账龄计提，对有迹象显示收回存在风险的应收账款，未充分评估风险并单项计提减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场检查存在存款风险应收账款已完成95.77%回款，剩余未回应收账款已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财务部门已深刻分析上述问题原因，并将持续监控应收账款特别是逾期的应收账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对有明确迹象显示不可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批同意	你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发生原因：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学习不到位，未按照相关制度实施。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人员认真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指定已开立的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其他方面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部分制度规定不符合法定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问题。	<p>1、相关责任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及未在内幕信息登记格式档案上签字确认。未及时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修订）》修订公司相关制度。</p> <p>2、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修订）》及时更新。</p> <p>3、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不规范，未完整记录相关人员发言要点。</p> <p>发生原因：公司当时处于上市初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相关规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要求的理解仍处于不断学习的过程中，对于监管部门下发的最新监管要求理解不到位，在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内控制度修订、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相关事项上出现疏漏。</p>	<p>公司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并实施如下整改政策：</p> <p>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幕知情人登记档案根据制度要求完善。</p> <p>2、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的修订均是当时依据最新法规更新，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相关公告。</p> <p>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全体人员已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强化对“三会”资料的各环节管理，确保“三会”会议资料的规范性、完</p>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性。同时，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后续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履行职责，提高“三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对上述监管函件完成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整改措施及效果已得到相关部门认可。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公告、说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函件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监管意见，并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后续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鉴证结论为：“海目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与其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效果已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枫

2023年9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38
十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6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4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2.....	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目星”）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变化，本所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公司、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海康	指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海合恒辉一号	指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合恒辉二号	指	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玖瑞懋业	指	深圳市玖瑞懋业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昇海懋业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门海目星	指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海目星	指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海星智造	指	深圳市海星智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海目星	指	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
海目星联盛	指	江苏海目星联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海目星金宇	指	常州市海目星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与行智能	指	深圳与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星能懋业	指	江苏星能懋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意大利海目星	指	Hymson Italy S.R.L.
美国海目星	指	Hymson USA, Inc.
海目星香港公司	指	Hymson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海目星	指	HYMSON SINGAPORE PTE. LTD.
荷兰海目星	指	Hymson (Netherlands) B.V.
德国海目星	指	Hymson Germany GmbH
瑞士海目星	指	Hymson Switzerland AG
海目星金宇株式会社	指	Hymson JY Korea
众山精密	指	广州众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光显科技	指	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海目星光电	指	深圳市海目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聚龙海目星	指	辽宁聚龙海目星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长荣海目星	指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蓝海机器人	指	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海目芯微电子	指	深圳市海目芯微电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蓝海秦工	指	陕西蓝海秦工科技有限公司
爱智时代投资	指	深圳市爱智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豫教育	指	深豫教育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江苏动力	指	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蜂巢铃轩	指	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蓝思	指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泰农业	指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添智工艺品	指	广州市添智工艺品有限公司
国华光电	指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

		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核问询函》	指	上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3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原方案中第九项“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调整了“西部总部及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项目名称和拟投资总额。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进行调整，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 51,43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96,430.00 万元，具体调整后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43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430.00	51,430.00
合计		241,430.00	196,430.00

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有关募投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1,726,500 元变更为 203,962,000 元外，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34 号《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30 号《审计报告》，立信已经就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30 号《审计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注册地所属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4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430.00	51,430.00

合计	241,430.00	196,430.00
----	------------	------------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报告期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盛世海康	39,095,550	19.17
2	海合恒辉一号	14,291,250	7.01
3	海合恒辉二号	12,234,000	6.00
4	詹珊玉	2,939,152	1.44
5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536,655	1.24
6	赵盛宇	2,520,450	1.24
7	国信蓝思	2,505,216	1.23
8	聂水斌	2,442,482	1.20
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2,316,570	1.14
10	上海隽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隽贤	2,102,586	1.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二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赵盛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 的股份，持有盛世海康 80.264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海合恒辉一号 92.348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海合恒辉二号 9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盛世海康、海合恒辉一号、海合恒辉二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7%、7.01%、6.00% 的股份，赵盛宇通过控制上述三个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32.17% 的表决权。赵盛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33.41% 的表决权。除赵盛宇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不能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控制，其相互间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控制的关联关系或共同控制关系。赵盛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此外，赵盛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962,000 元。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 223.55 万股的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726,500 股增加至 203,962,000 股。鉴于此，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为 203,962,0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2309052068），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2、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2 月 28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5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6.3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396.2 万股的 2.3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6.10 元，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8.77 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发行人将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后，办理股份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主管机关批准，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除新增如下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江苏海目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4253	2023.12.13	至 2026.12.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海目星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En20056R0	2023.07.14	至 2026.07.13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海目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S30112R0M-2	2023.08.10	至 2026.08.09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海目星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27-2020-0074-4	2023.12.01	至 2025.10.31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海目星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27-2020-0074-2	2023.12.01	至 2025.10.31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海目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S30112R0M-1	2023.08.10	至 2026.08.09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与行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IC233119	2023.12.29	至 2026.12.28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与行智	质量管理体系	HIC233118	2023.12.29	至 2026.12.28	深圳华凯检

能	系认证证书				验认证有限公司
海目星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27-2020-0074	2023.12.01	至 2025.10.31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海目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S30112R0M	2023.08.10	至 2026.08.09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海目星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672996971001	2023.12.27	至 2028.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海星智造	软件产品证书	深 RC-2023-0768	2023.07.05	至 2028.07.0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海星智造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证书	深 ERQ-2023-0290	2023.07.07	至 2024.07.0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美国海目星、意大利海目星、海目星金宇株式会社、海目星香港公司、新加坡海目星、荷兰海目星、德国海目星、瑞士海目星八家境外下属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境外下属公司财务情况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专业从事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612.66 万元、393,621.82 万元、459,893.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3%、95.88%、95.7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类金融业务作出了说明：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除爱智时代投资和蜂巢铃轩投资外，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非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金

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对爱智时代投资和蜂巢铃轩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缴以及尚未实缴出资的金额3,57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具体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2年3月20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与主业无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发行人对爱智时代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2021年度已实缴出资30.00万元，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发行人合计拟实缴出资100.00万元，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缴以及尚未实缴出资的金额7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2年3月20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2年3月20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2年3月20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2年3月20日）至今，公司存在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情形，所购买的该等产品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短期、中低风险产品。该等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因此，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结

构性存款等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公告《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拟出资 3,500 万元用于认购蜂巢铃轩的份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于其的资金出缴。公司对蜂巢铃轩的投资属于战略性股权投资，不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打算短期内交易，且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下列报。

蜂巢铃轩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及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投资，公司通过该产业基金对储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行投资，寻求锂电新能源领域业务层面的合作或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在技术、业务、渠道等上形成协同效应，属于围绕公司业务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开展的产业投资。

蜂巢铃轩出具了关于投资方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基金未来将按照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范围使用资金，本基金的投资资金将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及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投资进行，同时保证相关产业投资将始终围绕海目星及其他合伙人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进行，将投向具有在产业方向、技术、管理或商业模式诸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并与海目星及其他合伙人具备产业协同的企业。

发行人对蜂巢铃轩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其出资的 3,500.00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范畴。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发行人对蜂巢铃轩的出资额 3,5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8）其他投资情况

2023 年，公司对长荣海目星补充实缴投资款 1,029.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长荣海目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704.91 万元。长荣海目

星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业务，包括机架产品及模组等。常州长荣海目星建成投产后，将具备较强的加工制造能力，能够承接各类装备加工制造业务，与公司在零部件领域的合作将有利于保障相关零部件的质量及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

发行人参股长荣海目星系为加强产业链合作及业务协同开展的产业链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3、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项目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105,860.93	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3.81	结构性理财产品	否
3	其他应收款	4,504.74	押金保证金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36,958.96	待抵扣进项税、大额存单、预缴所得税及待摊费用	否
5	长期股权投资	7,574.26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部分属于
5-1	蓝海机器人	3,981.05	详见本部分之“（七）”之“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否
5-2	爱智时代	29.99		是
5-3	海目芯微电子	1,565.67		否
5-4	蓝海秦工	-		否
5-5	长荣海目星	1,704.91		否
5-6	江苏动力	292.64		否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0.00	蜂巢铃轩（财务性投资）、众山精密	部分属于
6-1	蜂巢铃轩	3,500.00	详见本部分之“（七）”之“2”	是
6-2	众山精密	2,000.00		否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1.63	银行大额存单	否

注：2023年12月末公司对蓝海秦工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0，主要系发行人尚未对其实缴出资所致。

（1）货币资金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96
银行存款	60,183.98
其他货币资金	45,667.99
合计	105,860.93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5,860.9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83.81
其中：结构性理财产品	6,283.81
权益工具投资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合计	6,283.81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6,283.81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481.46
备用金	51.18
应收暂付款	600.11
其他	16.32
账面原值小计	5,149.08
减：坏账准备	644.34
合计	4,504.7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应收暂付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6,958.96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大额存单、预缴所得税及待摊费用，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蓝海机器人	3,981.05	否
长荣海目星	1,704.91	否
海目芯微电子	1,565.67	否
爱智时代	29.99	是
江苏动力	292.64	否
合计	7,574.26	-

除爱智时代投资外，发行人与上述投资对象均具备产业链协同背景，对上述对象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发行人对爱智时代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2021 年度已实缴出资 30.00 万元，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发行人合计拟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缴以及尚未实缴出资的金额 7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众山精密	2,000.00	否
蜂巢铃轩	3,500.00	是
合计	5,500.00	部分属于

2023 年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500.00 万元，分别系公司对

蜂巢铃轩、众山精密的投资。发行人对蜂巢铃轩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发行人对蜂巢铃轩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50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3,331.63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和银行大额存单，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14.54
银行大额存单	10,817.09
合计	13,331.63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盛宇。

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更；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聂水斌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223.55万股的股份登记工作完成，其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自5.01%被动稀释至4.98%，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除下列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翰科越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设立)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的企业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及 8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江苏海目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成都海目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江门海目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光显科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广州海目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海目星联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海星智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海目星金字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鞍山海目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玖瑞懋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海目星光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与行智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3	星能懋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4	海目星金字株式会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美国海目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6	意大利海目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7	海目星香港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8	新加坡海目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9	荷兰海目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	德国海目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1	瑞士海目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2	长荣海目星	发行人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3	江苏动力	发行人参股企业
24	蓝海机器人	发行人参股企业
25	海目芯微电子	发行人参股企业
26	蓝海秦工	发行人参股企业
27	爱智时代投资	发行人参股企业
28	蜂巢铃轩	发行人参股企业
29	众山精密	发行人参股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重要职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任董事 ZHOU GUOFU（周国富）控制的企业
国桂光显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荷智慧港（肇庆）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易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orda B.V.（荷兰）	
火丁智能照明（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任董事 ZHOU GUOFU（周国富）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敏思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任副总经理曾长进控制的企业

6、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除上述已列示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梁辰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梁辰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世纪新泰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梁辰父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	江西省亚威电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梁辰父亲控制的企业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涉及的相关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列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其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光泓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HOU GUOFU（周国富）间接控制的企业（2023年6月注销）
2	小谷光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ZHOU GUOFU（周国富）间接控制的企业（2023年6月注销）
3	苏州翼宝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HOU GUOFU（周国富）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注销）

10、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销售关联方的公司所生产的设备、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腾泰农业	大米、礼品米	46.86	41.09	34.02
蓝海机器人	腔体焊接组件	142.02	1,369.73	4.69
蓝海秦工	线性滑轨等	57.69	26.89	2.72
长荣海目星	机加钣金件等	432.00	-	-
合计		678.58	1,437.71	41.44
占当年（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18%	0.39%	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1.44 万元、1,437.71 万元和 678.58 万元，除 2022 年外，其他年份关联采购金额总体较低。2022 年，公司向蓝海机器人采购腔体焊接组件，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迅速，相关物料需求增加。

（2）因 2023 年 12 月董事会换届追认关联方及关联采购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 Guofu Zhou（周国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 Guofu Zhou（周国富）为国华光电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追认国华光电为公司关联方。

2023 年 10 月，海目星下属子公司光显科技与国华光电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前已取得由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国华光电持有的 11 台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3]第 056 号），纳入评估范围的 11 台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1,080.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6.68 万元。《采购合同》为光显科技向国华

光电购买生产设备，包括 11 台设备，交易价格总计为 1,160.16 万元（含税），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备已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待完成最终验收，光显科技已向国华光电支付 30%的预付款与 30%的到货款，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对上述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并进行追认，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Guofu Zhou（周国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综上，公司已履行了因追认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蓝思科技	销售激光打标机/曝光机等设备及配件等	-	139.74	40.28
长荣海目星	销售钣金激光切割设备、配件等	0.10	169.26	-
广州市添智工艺品有限公司	销售激光打标机配件	-	-	0.36
海目芯微电子	销售黄光生产线及配件等	96.46	63.45	374.19
广东海高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激光器	13.81	-	-
合计		151.78	372.45	414.84
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9%	0.21%

注 1：2021 年内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 5%以下，2022 年后蓝思科技已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公司 2023 年向其销售金额为 703.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14.84 万元、372.45 万元和 151.78 万元，整体交易金额较小。

3、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长荣海目星	房屋出租	199.95	56.53
广东大湾激光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7.41	-
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8.91	-
广东海高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5.09	-
合计		241.36	56.53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年	赵盛宇	5,000.00	2022/10/24	2027/3/3	否
	赵盛宇	6,000.00	2023/1/9	2025/1/9	否
	赵盛宇	10,000.00	2023/9/18	2024/8/20	否
2022年	赵盛宇	1,000.00	2022/4/19	2023/10/16	是
	赵盛宇	4,731.00	2019/7/23	2028/11/8	是
2021年	赵盛宇	4,300.00	2021/3/31	2022/1/31	是
	赵盛宇	45.00	2018/4/26	2023/4/21	是
	赵盛宇	2,050.00	2019/8/5	2024/7/20	是
	赵盛宇	1,548.00	2020/1/16	2024/12/20	是
	赵盛宇	1,100.00	2021/4/26	2022/4/20	是
	赵盛宇	1,862.00	2021/4/26	2024/4/20	是
	赵盛宇	2,000.00	2021/7/14	2022/6/20	是

注：2021年的关联担保相应主债权都已履行完毕，2022年担保金额为4,731.00万元的对应债务已提前偿还。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担保有利于公司增强融资能力，对于公司经营状况不造成负面影响。此外，由于关联担保金额较小，对于公司独立性不造成负面影响，也不构成对于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7.93	1,096.88	1,030.47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荣海目星	50.35	2.52	117.65	5.88	-	-
蓝思科技	-	-	217.68	114.43	241.42	117.56
海目芯微电子	61.04	3.10	2.19	0.11	76.70	3.83
广东大湾激光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13.60	0.68	-	-	-	-
广东海高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8	0.28	-	-	-	-
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3	0.12	-	-	-	-
合计	132.91	6.70	337.52	120.42	318.12	121.40
合同资产						
长荣海目星	8.75	0.88	-	-	-	-
蓝思科技	-	-	9.91	0.50	-	-
合计	8.75	0.88	9.91	0.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华光电	696.09	-	-	-	-	-
合计	696.09	-	-	-	-	-

注：2021年内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5%以下，2022年后蓝思科技已不再认定为关联方。2023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

为 761.39 万元。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93	1.93
蓝海机器人	20.12	406.61	1.72
蓝海秦工	19.86	29.61	2.72
长荣海目星	339.95	-	-
合计	379.93	438.15	6.3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大湾激光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2.32	-	-
王韞韬	0.06	-	-
合计	2.38	-	-
合同负债			
蓝思科技	-	-	-
海目芯微电子	-	-	334.58
合计	-	-	334.58

注：2021 年内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 5% 以下，2022 年后蓝思科技已不再认定为关联方。2023 年末公司对其合同负债为 3.08 万元。

10、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等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下列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成都海目星	川(2023)成东不动产权第0007682号	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5、6、7、8组	112,823.78	出让	工业用地	2073.07.19	无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江门海目星	粤（2024）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0507号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莲大道88号	138,221.33	工业	无

注：该房屋为原编号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6939号土地之上新建房产，已于2024年2月22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房屋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海目星	深圳市伯乐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科姆龙科技园B栋26、13-16楼	15,504.00	2024.01.01-2025.12.31	办公研发
2	海目星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翰宇创新产业大楼B栋801、901、1001层	2,800.00	2024.01.01-2025.12.31	办公研发
3	江门海目星	江门市南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江沙示范园区3号留用地35号地2#厂房	3,296.00	2023.11.01-2024.10.31	生产经营
4	海目星	宋晶	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办事处中建*雲西苑12	101.00	2023.07.01-2025.06.30	商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号楼1单元103室			
5	海星智造	深圳瀚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翰宇创新产业大楼B栋802、902	2,000.00	2024.01.01-2025.12.31	办公研发
6	光显科技	汇深企业运营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科能路10号YGA科技产业中心B区5号楼首层户外钢结构设备平台区域	500.00	2023.08.01-2028.10.31	放置厂房设备使用
7	海目星香港公司	TOP RAY ENTERPRISES LIMITED（加亮企业有限公司）	尖沙咀東部康宏廣場 (1994)科學館道1號07/F13 (Unit 13 on 7th Floor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101.36 (1,091 平方呎)	2023.11.13-2025.11.12	写字楼
8	美国海目星	Clyde Investors, L.P.	565 Clyde Avenue, Suite 600 Mountain View, CA 94043	175.40 (1,888square feet)	2023.07.15-2025.07.31	办公
9	与行智能	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7栋眼千里工业园厂房	1,500.00	2022.06.24-2025.04.15	生产经营
10	与行智能	深圳市观海听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28号厂房1楼、2楼半层	4,100.00	2023.08.21-2025.08.21	办公、生产、仓库、宿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1处租赁房屋涉及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退租面积 (m ²)	退租时间	原用途
1	海目星	深圳华科育成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1,413.92	2023.11.	办公研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退租面积 (m ²)	退租时间	原用途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内清平高速与平大路交叉口东南侧中科谷产业园第6栋第15层房屋		01	发

（四）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申请地
1	68232324		2023.08.21 -2033.08.20	9	原始取得	光显科技	中国
2	68233969		2023.05.14 -2033.05.13	12	原始取得	光显科技	中国
3	68249022		2023.10.21 -2033.10.20	42	原始取得	光显科技	中国
4	68503587		2023.09.07 -2033.09.06	7	原始取得	与行智能	中国

（五）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33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20231116 94405	纠偏过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9.12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	20231122 00775	隔膜压板机构及叠片机	发明专利	2023.09.21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	20231129 25642	隔膜压板机构及叠片机	发明专利	2023.10.08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	20231044 00110	一种电池入壳一体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4.21	江门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	20211041 95460	基于灵敏度迭代步长规划的运动学标定方法及标定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4.19	海目星	继受取得	中国
6	20231078 96669	匀流组件和涂布烘箱	发明专利	2023.06.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	20231079 11423	热压整形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6.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	20231080 15131	电芯加热组件、电芯加热装置及电芯热压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7.0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	20231119 11638	电芯加热装置以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9.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	20171042 81633	一种电芯极片激光切割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17.06.0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	20171054 77773	一种齿面压痕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7.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	20171054 82339	一种激光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7.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	20171054 83011	一种吸膜及热熔机构以及绝缘膜上料、热熔和转移机构	发明专利	2017.07.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	20171054 8305X	一种用于电芯包膜、热熔及贴胶的自动流水线	发明专利	2017.07.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	20171112 62745	一种可实现定点切入、定点切出的切割装置及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	20171112 80832	一种连续辊切零废料边的机构及激光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7	20171112 8000X	一种连续平面切割零废料机构及激光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8	20181028 40172	一种软包电池的抽气封装机及软包电池的抽气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4.0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9	20221022 68512	超声波裂片方法及裂片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3.0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0	20221083 34024	换卷接带模组、换卷自动接带机构、卷绕设备及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22.07.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1	20221076 64154	一种 FeCuAl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及烙铁头	发明专利	2022.07.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2	20221076 7087X	一种 FeCrAlNiCu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及烙铁头	发明专利	2022.07.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3	20231054 89174	电芯加热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5.1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4	20231063 93484	电池极片烘干系统	发明专利	2023.06.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5	20221149 88073	一种锂电池切叠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28	与行智能	继受取得	中国
26	20171054 83045	一种电芯包膜方法和包膜机构	发明专利	2017.07.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7	20171063 10471	压线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7.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8	20171063 21936	一种线圈包铜箔设备	发明专利	2017.07.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9	20181002 15641	一种激光软钎焊设备	发明专利	2018.01.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0	20181052 82712	用于皮秒种子激光脉冲的环形腔放大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5.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1	20181051 96172	一种皮秒激光双程两级放大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5.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2	20171054 77805	一种用于极片成型的激光切割模组	发明专利	2017.07.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	-----	------	------	-----	------	------	-----

1	20222359 09452	电芯夹具	实用新型	2022.12.30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	20232107 23302	一种抚极耳装置及极片切极耳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06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	20232121 3210X	AGV 顶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8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	20232121 71369	一种随动型激光清洗机的除尘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5.17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	20232121 71458	锂电池夹具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8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	20232125 0173X	一种整体型激光清洗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5.23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	20232132 46818	一种水冷夹具	实用新型	2023.05.29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	20232165 48966	除尘组件及激光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27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	20232166 46780	除尘管道组件以及激光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27	江苏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	20232118 89038	一种电芯极耳与转接片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5.17	江门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	20232092 60634	一种铝壳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21	江门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	20232033 06282	横梁结构及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3.02.24	江门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	20222170 57632	电芯入壳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7.0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	20222170 96798	锂电池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07.0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	20222170 98971	动力电池动态装配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7.0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	20222271 4161X	一种组装配具	实用新型	2022.10.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7	20222285 4563X	一种电芯上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2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8	20222286 98461	一种极耳折弯机构及电池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10.2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9	20222288 73066	一种激光焊接的辅助压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3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0	20222289	一种电池焊接定	实用	2022.10.28	海目星	原始	中国

	2071X	位装置	新型			取得	
21	20222299 88993	激光焊接夹具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2	20222302 41435	激光加工组件及激光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3	20222309 23913	一种微量喷胶系统及贴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4	20222316 27334	一种组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22.11.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5	20222320 7889X	一种涂布机及其气浮辊	实用新型	2022.11.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6	20222321 69865	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7	20222336 18359	一种电芯卧式入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8	20232007 9096X	一种回转式取放机械手机构及具有取放机械手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1.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9	20232008 02242	加热线圈组件、电磁感应加热线圈及电池电芯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0	20232008 02702	电芯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1	20232008 04549	电芯加热线圈及电芯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2	20232014 63880	无线通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1.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3	20232017 04389	电芯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4	20232017 04410	电芯加热装置以及电芯生产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1.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5	20232019 23348	线圈骨架及加热线圈	实用新型	2023.01.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6	20232023 1742X	激光光路整合装置、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1.1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7	20232027 32812	一种旋转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1.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8	20232031 10898	一种动态移栽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2.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9	20232031 11585	一种电池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0	20232031 11674	一种锂电池焊接载具的旋转、定位机构及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2.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1	20232031 12304	一种锂电池焊接载具及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2.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2	20232031 13612	一种电池焊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02.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3	20232031 15548	一种电池焊接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4	20232033 55202	降噪线圈骨架、加热线圈及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5	20232033 58677	铁芯组件及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6	20232037 66553	一种入壳压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02.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7	20232037 67804	一种对中夹紧机构及入壳压装载具	实用新型	2023.02.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8	20232037 92632	一种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9	20232039 95904	一种压装定位机构及入壳压装载具	实用新型	2023.02.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0	20232040 47641	一种预焊装置及电池制作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2.2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1	20232042 26957	一种钢扣电池镍片焊接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2.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2	20232042 37650	薄膜展平机构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3	20232043 85582	一种电芯测厚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4	20232043 85667	一种电芯称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5	20232043 85718	一种电池超声波焊接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6	20232043 91795	一种 PCB 数控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23.02.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7	20232044	卡槽式骨架及加	实用	2023.02.28	海目星	原始	中国

	67366	热线圈	新型			取得	
58	20232044 87976	一种钢扣环形贴 标装置及电池加 工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02.2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59	20232045 2339X	一种五轴联动擦 胶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02.2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60	20232045 81569	一种焊点擦拭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02.2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61	20232049 48826	一种复合极片叠 片结构及叠片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03.0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62	20232049 84733	一种辊式热复合 装置及电池加工 系统	实用 新型	2023.03.0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63	20232050 30563	一种载具翻转压 紧装置及载具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64	20232050 56629	一种载具自动翻 转压紧装置及载 具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65	20232050 58501	一种滚动贴胶装 置及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66	20232050 60041	一种电池氦检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03.06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67	20232051 03916	一种隔板自动插 取装置及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68	20232051 04035	一种载具顶盖无 动力固定装置及 载具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69	20232051 0411X	一种载具清洁装 置及生产线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70	20232051 06238	一种载具绝缘检 测机构及载具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71	20232051 23036	一种极片热复合 装置及热复合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3.03.0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72	20232051 32196	一种载具极耳整 形装置及载具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73	20232051 35508	一种回转式电芯 机械手装置及设 备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74	20232052 00704	一种顶盖整形装 置及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75	20232052 02127	种极耳整形装置 及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76	20232052 0873X	一种热复合叠片 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03.0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77	20232052 0880X	一种磁驱式复合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3.0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78	20232052 0922X	一种定位结构、极 片上料结构及锂 电池生产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3.0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79	20232054 68703	一种回转式顶盖 机械手装置及设 备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80	20232057 63615	一种旋转铆接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03.22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81	20232059 80706	一种极耳焊线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03.22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82	20232071 05507	电池包焊接压紧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3.2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83	20232074 26207	激光清洗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3.30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84	20232074 40276	电池密封钉固定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3.31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85	20232074 64054	一种激光焊接治 具的清洁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3.2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86	20232075 50793	一种清洗焊接一 体治具及焊接设 备	实用 新型	2023.03.2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87	20232076 24528	电芯夹持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3.31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88	20232079 64731	电池加压测厚装 置的压板组件	实用 新型	2023.04.07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89	20232081 11651	一种自动除尘的 激光高速切割设 备	实用 新型	2023.04.04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90	20232082 05841	适用电芯的负压 氮检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4.07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91	20232083 43979	一种电芯加压可 移动压板组件	实用 新型	2023.04.14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92	20232083 44153	一种下压板可移 动的电芯加压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04.14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93	20232083	电池加压测厚装	实用	2023.04.07	海目星	原始	中国

	78732	置的测厚机构	新型			取得	
94	20232086 53566	一种负压氦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0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5	20232087 02596	一种二次拔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1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6	20232089 11445	上料组件及电池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7	20232089 46406	一种弹簧压紧密封注氦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4.1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8	20232092 92211	一种电池极柱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4.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9	20232093 59902	打码组件及电池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0	20232093 92582	一种电池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1	20232093 92968	一种电芯顶盖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2	20232095 07247	一种电池贴V型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1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3	20232096 23445	充电稳压装置及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4	20232096 85263	一种盖板刻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1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5	20232097 2197X	一种电池极柱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3.04.2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6	20232101 41142	电芯感应加热装置与电芯感应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4.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7	20232114 33468	一种穿带装置、烘箱及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1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8	20232115 30858	薄片烘干用风刀机构和烘箱	实用新型	2023.05.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9	20232115 59127	烘干装置及极片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5.1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0	20232118 30034	风嘴结构、烘干装置以及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1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1	20232122 86216	紫外激光谐振腔、激光器、及激光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2	20232123 02454	一种圆柱电池载具及柔性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3	20232123 02702	一种磁悬浮输送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4	20232123 03847	送料机构及电池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5	20232123 0406X	圆柱电池焊接治具及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6	20232123 04905	一种夹具、输送载具、电池转向系统以及电池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7	20232123 36272	圆柱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8	20232123 36484	电芯激光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9	20232123 36978	一种电池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0	20232123 3703X	多极耳找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1	20232123 62972	极耳裁切装置及电池极耳裁切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2	20232123 70771	电池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3	20232123 70926	电池封口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4	20232123 71276	一种步进式输送装置及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5	20232123 73159	一种集流盘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6	20232123 74039	除尘组件及电池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7	20232124 20431	一种浮动式载具及磁悬浮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8	20232124 2181X	一种检测电池焊接质量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9	20232124 67758	夹紧装置及圆柱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0	20232124 70337	一种集流盘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1	20232124 70464	拉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2	20232133 08566	收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2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3	20232140 35655	一种电池承载座及电池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0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4	20232140 35693	一种电芯搬运治具	实用新型	2023.06.0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5	20232142 81255	翻转夹具和电池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6	20232142 85059	电池加工机构和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06.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7	20232143 15730	圆柱电池端盖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8	20232143 41561	电池组装组件和电池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9	20232143 43872	定位装置及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0	20232143 56355	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1	20232143 79821	一种电芯的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0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2	20232149 31802	激光焊接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3	20232149 38500	一种磁悬浮循环线流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4	20232149 52847	保护盖取放装置及激光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6.1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5	20232149 66750	除尘结构及顶盖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6	20232149 85465	焊接系统以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06.1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7	20232159 21901	除尘罩、电池焊接装置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06.2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8	20232159 47333	全自动入壳机	实用新型	2023.06.2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9	20232159 64038	上料装置及电芯入壳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2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0	20232160 42140	顶盖预点焊装置及电芯入壳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2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1	20232161 61332	电池充放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3.06.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2	20232161 91982	预热式振镜激光切割机构及激光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3	20232162 89266	一种用于静电吸附皮带的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4	20232162 8950X	一种静电吸附皮带传输交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5	20232163 07620	一种料盘堆叠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6	20232163 54373	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7	20232164 08833	一种静电吸附皮带、传送装置及叠片机	实用新型	2023.06.2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8	20232164 11179	一种锂电池夹具	实用新型	2023.06.2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9	20232165 3197X	一种定位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0	20232165 4017X	一种用于 mini LED 激光焊接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2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1	20232165 58489	一种产品测试线	实用新型	2023.06.2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2	20232167 08170	理线机构及理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3	20232167 2566X	一种电芯模组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4	20232167 25710	一种电芯模组堆叠抓手	实用新型	2023.06.2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5	20232167 25782	一种电芯泡棉抓手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6.2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6	20232167 27472	一种拍照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7	20232167 44590	一种抽屉式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6.2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8	20232167 44660	一种方形电芯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9	20232167 4475X	一种电芯抓手	实用新型	2023.06.2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70	20232167 67130	一种双工位焊接 转台及拍照焊接 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06.2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71	20232167 6754X	花篮转运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6.2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72	20232167 7028X	一种储能测试控 制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6.2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73	20232167 98834	物料输送机构	实用 新型	2023.06.2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74	20232168 70856	物料输送系统和 激光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06.2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75	20232170 12956	一种激光加工装 置及极片加工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3.06.30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76	20232172 84217	负载隔离控制装 置及隔离控制设 备	实用 新型	2023.07.04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77	20232173 08300	双工位送料组件 和叠片机	实用 新型	2023.07.03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78	20232194 06666	一种柔性针管自 动上料系统	实用 新型	2023.07.21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79	20222252 14508	一种动态变径卷 针及卷绕设备	实用 新型	2022.09.22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80	20222264 54693	一种激光焊接压 头及激光焊接治 具	实用 新型	2022.10.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81	20222320 61066	多层热压结构与 多层热压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11.30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82	20232007 72247	一种载具旋转装 置及载具	实用 新型	2023.01.10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83	20232007 84386	一种翻转机械手 装置及具有翻转 机械手的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01.10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84	20232005 91203	极片打孔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1.06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85	20222320 45557	一种 PCB 板屏蔽 膜覆膜设备	实用 新型	2022.11.2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86	20232020 03314	一种钢扣电池壳 体焊接用的承载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1.30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87	20232043 85578	一种电芯称重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188	20232043 85597	一种电芯测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89	20232043 85563	一种旋转贴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90	20232054 68614	一种旋转换胶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0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91	20232047 52685	一种电芯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92	20232150 02907	集流盘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2	江门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93	20232152 58311	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6.14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20223079 46448	钻孔机(六轴线性数控钻孔)	外观设计	2022.11.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	20233001 92590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视觉检测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3.01.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	20233009 79820	操作台	外观设计	2023.03.0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	20233028 74503	LED 模组检修设备	外观设计	2023.05.1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	20233028 74575	顶盖周边焊切机	外观设计	2023.05.1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	20233028 7458X	激光巨量焊接机	外观设计	2023.05.1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	20233028 74594	全自动蓝宝石玻璃切割机	外观设计	2023.05.1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	20233009 79801	操作台	外观设计	2023.03.0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2 项专利的信息已发生变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20161051 24832	一种电池输送线体	发明专利	2016.06.30	江门海目星	继受取得	中国
2	20161064 39524	一种全自动电芯入壳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8.08	江门海目星	继受取得	中国

注：上表中 2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发生变更，均由海目星转让给江门海目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7 项专利已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2014203938438	一种新型焊点不良指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7.1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	2017208179042	一种差分信号扩增电路	实用新型	2017.07.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	2017208150044	一种电池拨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06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	2017209378490	精确送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7.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	2017209394934	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	2017209377500	扭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7.2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	2014301953937	激光切割机	外观设计	2014.06.23	鞍山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六）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0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类型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2023SR0580401	海目星 Topcon 激光直掺设备控制软件 V2.00	软件著作权	2022.08.1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	2023SR0580470	红外皮秒固体水冷一体机激光器控制器软件 V3.4.01	软件著作权	2023.01.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	2023SR0597936	绿光皮秒固体水冷一体机激光器控制器软件 V2.4.01	软件著作权	2023.01.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	2023SR0599101	紫外皮秒固体水冷一体机激光器控制器软件 V1.4.01	软件著作权	2023.01.13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	2023SR 0889103	海目星包胶机系统控制欧姆龙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2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	2023SR 0889110	海目星入壳预焊机系统控制汇川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2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7	2023SR 0909121	海目星全自动电芯入壳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	2023SR 0956444	海目星锂电池顶盖激光焊接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6.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9	2023SR 1035763	海目星超声波焊接同步控制系统控制欧姆龙软件[简称：超声波焊接机同步控制程序]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0	2023SR 1044358	海目星顶盖满焊机系统控制汇川软件[简称：顶盖满焊机控制程序]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1	2023SR 1048277	海目星组盘机系统控制欧姆龙软件[简称：组盘机控制程序]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2	2023SR 1050748	海目星顶盖满焊机系统控制欧姆龙软件[简称：顶盖满焊机控制程序]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3	2023SR 1056960	海目星顶盖上料机系统控制欧姆龙软件[简称：顶盖上料机控制程序]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4	2023SR 1058592	海目星氦检机系统控制欧姆龙软件[简称：氦检机控制程序]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1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5	2023SR 1058885	海目星铝壳上料机系统控制欧姆龙软件[简称：铝壳上料机与磁驱同步控制程序]	软件著作权	2022.10.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6	2023SR 1061981	海目星物流线系统控制欧姆龙软件[简称：物流线控制程序]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2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7	2023SR 1063472	海目星极耳焊接机与磁驱同步控制系统控制欧姆龙软件[简称：极耳焊接机与磁驱同步控制程序]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8	2023SR 1100475	海目星方形切卷一体机上位机控制软件[简称：方形切卷一体机上位机软件]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19	2023SR 1212766	海目星入壳压装预焊机系统控制欧姆龙软件[简称：入壳压装预焊机与磁驱同步控制程序]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0	2023SR 1246039	海目星上位机前端框架技术软件[简称：海目星上位机前端框架]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08.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1	2023SR 1247562	海目星 PACK 通用上位机软件[简称：PACK 上位机]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1.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2	2023SR 1253956	海目星多设备异构数据兼容架构技术控制软件[简称：数据兼容技术]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3	2023SR 1254386	海目星涂膜上位机软件[简称：涂膜上位机]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1.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4	2023SR 1362385	海目星锂电池转连接片激光焊接机控制软件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2.1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5	2023SR 1362447	海目星数据分析工具控制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工具]V1.0	软件著作权	2023.08.0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6	2023SR 1362494	海目星虚拟 HMI 服务器控制软件 [简称：VirtualHMIServer]V3.2.06	软件著作权	2023.06.1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7	2023SR 1363882	海目星通用设备西门子 PLC 程序框架软件[简称：西门子程序模板IMDF-V3.4]V3.4	软件著作权	2022.12.2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8	2023SR 1369665	海目星西门子 PLC 自动代码生成软件[简称：PLC 代码生成器]V3.4	软件著作权	2022.12.2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29	2023SR 1389115	一种海目星上位机通用框架软件 [简称：上位机通用框架软件]V3.1.2	软件著作权	2022.11.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0	2023SR 1396269	海目星切卷通用底层框架上位机软件[简称：切卷通用底层框架上位机]V1.0	软件著作权	2022.05.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1	2023SR 1396373	海目星切卷圆柱一体机上位机软件[简称：切卷圆柱一体机上位机]V1.4	软件著作权	2022.08.30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2	2023SR 1417861	海目星极片激光切割专用 FPGA 控制软件[简称: 脱机卡 FPGA 软件]V4.00	软件著作权	2022.08.31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3	2023SR 1461601	海目星通用设备雅马哈机器人程序框架软件[简称: 雅马哈机器人程序框架 IMDF-V3.0]V3.0	软件著作权	2022.10.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4	2023SR 1480159	海目星上位机软件快速开发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5	2023SR 1516096	海目星动力电池激光模切卷绕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0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6	2023SR 1564795	海目星电芯物流线设备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04.0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7	2023SR 1565199	海目星动力电池组盘设备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04.07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8	2023SR 1567029	海目星双面高速涂膜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39	2023SR 1568393	海目星双面高速涂布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0	2023SR 1593676	海目星锂电池充氦打胶钉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8.22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1	2023SR 1611745	海目星动力电池电芯预焊裁切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2	2023SR 1621982	海目星动力电池拉铆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5.0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3	2023SR 1624082	海目星辊压分切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4.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44	2023SR 1627749	海目星锂电池氮 检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5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45	2023SR 1629250	海目星动力电池 极耳激光焊接机 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8.0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46	2023SR 1646776	海目星动力电池 干燥炉设备控制 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4.15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47	2023SR 1647396	海目星动力电池 分盘机设备控制 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3.18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48	2023SR 1655101	海目星全自动铝 壳摆盘机设备控 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9.21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49	2023SR 1660834	海目星动力电池 码盘机设备控制 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08.31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50	2023SR 1661827	海目星动力电池 缓存机设备控制 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08.31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51	2023SR 1672379	海目星全自动预 热炉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08.31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52	2023SR 1674422	海目星动力电池 填丝补焊机控制 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8.20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53	2023SR 1714860	海目星动力电池 激光切卷一体机 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8.15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54	2023SR 1718362	海目星动力电池 贴边滚焊机控制 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5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55	2023SR 1721137	海目星动力电池 切叠一体机控制 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08.15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56	2023SR 1727397	海目星动力电池 电芯 Busbar 焊接 设备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10.15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57	2023SR 1736172	海目星极耳切割 控制系统 V2.6.4	软件著作权	2022.12.30	海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58	2023SR 1737402	海目星动力电池密封钉焊接机控制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18.03.08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59	2023SR 1763093	海目星 D8X 线体分拣机控制软件 V337.1.0.16	软件著作权	2023.03.29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0	2023SR 1766305	基于 Codesys 平台 PLC 程序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3.10.2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1	2023SR 1767936	海目星动力电池刀片正极激光模切裁片机控制软件 V1.1.0	软件著作权	2023.10.0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2	2023SR 1793925	基于 Process Simulate 机电对象自动生成软件 [简称: TXPlus]V3.3.0	软件著作权	2023.08.15	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63	2023SR 0780506	海星辊压分切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4.15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64	2023SR 0903829	海星无损激光切割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5.20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65	2023SR 0954310	海星线体镭雕机控制软件 V337.2.0.6	软件著作权	2023.03.29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66	2023SR 0988875	海星镭射蚀刻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5.30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67	2023SR 1113692	海星线体镭雕设备控制软件 V283.12.0.11	软件著作权	2023.04.30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68	2023SR 1126673	海星禾川 PLC 自动代码生成软件 [简称: PLC 代码生成器]V3.5	软件著作权	2023.05.31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69	2023SR 1127516	海星通用设备禾川 PLC 程序框架软件 [简称: 禾川 PLC 程序框架]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5.30	海星智造	原始取得	中国

70	2023SR 1137089	海星通用设备库 卡机器人程序框 架软件[简称：库 卡机器人程序框 架]V3.1	软件著作权	2023.04.20	海星智 造	原始 取得	中国
71	2023SR 1181758	海星手机 VCM 马 达挂线机控制软 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7.03	海星智 造	原始 取得	中国
72	2023SR 1181868	海星圆柱电池激 光模切卷绕一体 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4.08	海星智 造	原始 取得	中国
73	2023SR 1550461	海星顶盖半自动 线控制软件[简 称：顶盖半自动 线]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8.31	海星智 造	原始 取得	中国
74	2023SR 1557417	海星手机小件自 动组装线控制软 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8.25	海星智 造	原始 取得	中国
75	2023SR 1567988	海星锂电池充氮 打胶钉机控制软 件[简称：充氮打 胶钉机]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8.22	海星智 造	原始 取得	中国
76	2023SR 1619074	海星锂电池切叠 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8.15	海星智 造	原始 取得	中国
77	2023SR 1657705	海星全自动顶盖 摆盘机设备控制 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9.21	海星智 造	原始 取得	中国
78	2023SR 1791581	海星光伏组件接 线盒激光焊接设 备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8.30	海星智 造	原始 取得	中国
79	2023SR 1795057	海星软包扣电尺 寸测量设备控制 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10.15	海星智 造	原始 取得	中国
80	2023SR 1808630	海星 LAS 激光辅 助烧结设备控制 软件 V1.00.00	软件著作权	2023.03.24	海星智 造	原始 取得	中国
81	2023SR 1200153	海目星数字展厅 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3.04.01	江门海 目星	原始 取得	中国

82	2023SR 1204745	海目星激光切割机自动上料机构 PLC 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3.03.25	江门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3	2023SR 1444548	海目星榫卯结构软件[简称: Hymson Cam assistant]V1.0.0.1	软件著作权	2022.09.30	江门海目星	原始取得	中国
84	2023SR 1571627	海目星联盛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简称: HL-WMS]V4.0	软件著作权	2023.09.10	海目星联盛	原始取得	中国
85	2023SR 1631705	海目星联盛仓储物流调度系统[简称: HL-WCS]V4.0	软件著作权	2023.09.10	海目星联盛	原始取得	中国
86	2023SR 0040895	锂电池切叠一体机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08.26	与行智能	原始取得	中国
87	2023SR 0040893	锂电池模切机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08.30	与行智能	原始取得	中国
88	2023SR 0046120	锂电池双工位叠片机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09.10	与行智能	原始取得	中国
89	2023SR 1531736	基于缺陷辅助隧穿模型的超薄多晶介电层器件经时击穿模拟软件 [简称: TDDB-simulation]V1.0	软件著作权	2023.07.17	光显科技、华南师大	原始取得	中国
90	2023SR 1532198	基于缺陷辅助隧穿的介电层漏电流计算软件[简称: leakage current simulations]V1.0	软件著作权	2023.06.19	光显科技、华南师大	原始取得	中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新增 2 项采购合同、6 项银行借款合同、1 项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军迈工业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江门海目星	订单合同	六轴机器人	2,075.00	2023.04.17
2	深圳西德电气有限公司	江门海目星	订单合同	电柜外购组件	2,306.60	2023.07.27

2、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江苏海目星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800.00	2023.7.4-2024.11.28
2	海目星	交通银行天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	2023.9.20-2024.8.20
3	海目星	北京银行龙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	2023.10.19-2026.10.19
4	海目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0	2023.8.11-2025.7.12
5	江门海目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966.79	2023.9.28-2028.9.27
6	成都海目星	成都银行东部新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140.00	2023.10.27-2031.9.17

3、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海目星	安盛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00.00	2023.1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新修改章程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人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依法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二）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法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收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主

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范围、董事人数、副董事长职务等决策权限的事项，公司目前尚在办理工商备案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公司，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聘任/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赵盛宇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暂代董事 会秘书	2023.12.11-2026.12.1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Guofu Zhou (周国富)	董事	2023.12.11-2026.12.1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张松岭	董事、副 总经理	2023.12.11-2026.12.1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周宇超	董事兼副 总经理	2023.12.11-2026.12.1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罗筱溪	董事	2023.12.11-2026.12.1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LIANG HOUKUN (梁厚昆)	董事	2023.12.11-2026.12.1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徐尧	独立董事	2023.12.11-2026.12.1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范文明	独立董事	2023.12.11-2026.12.1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周泳全	独立董事	2023.12.11-2026.12.1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何长涛	监事会主 席	2023.12.11-2026.12.1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王韞韬	监事	2023.12.11-2026.12.1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王春雨	职工监事	2023.12.11-2026.12.10	职工代表大会
13	梁辰	副总经理	2023.12.11-2026.1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韩昊壑	副总经理	2023.12.11-2026.1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曾长进	副总经理 兼财务负	2023.12.11-2026.1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责人		
--	--	----	--	--

注：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筱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海目星	15.00	15.00	15.00
2	广州海目星	25.00	25.00	25.00
3	江门海目星	15.00	15.00	15.00
4	江苏海目星	15.00	15.00	15.00
5	鞍山海目星	20.00	20.00	20.00
6	意大利海目星	24.00	24.00	24.00
7	美国海目星	21.00	21.00	21.00
8	海目星金宇	20.00	20.00	20.00
9	海目星联盛	20.00	20.00	-
10	海星智造	-	25.00	-
11	成都海目星	25.00	25.00	-
12	光显科技	20.00	-	-
13	海目星光电	20.00	-	-
14	海目星金宇株式会社	10.00	-	-
15	玖瑞懋业	20.00	-	-
16	海目星香港公司	16.50	-	-
17	新加坡海目星	17.00	-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8	荷兰海目星	25.80	-	-
19	星能懋业	20.00	-	-
20	与行智能	20.00	-	-

注：报告期内海目星金宇、海目星联盛、星能懋业、与行智能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但由于尚未盈利暂未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玖瑞懋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但由于尚未开展业务暂未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2035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2059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21-2023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江门海目星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0043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江门海目星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0075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江门海目星公司2021-2023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江苏海目星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37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江苏海目星公司2021-2023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文件、2019年第13号文件、2021

年第 12 号文件、2023 年第 6 号文件，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小微企业的优惠税率，2021-2023 年度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深圳市海目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小微企业的优惠税率，2023 年度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小微企业的优惠税率，2023 年度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文件，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00%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海星智造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于 2023 年 7 月取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深 EQR-2023-0290，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2023 年度享受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项目合同、收款凭证等文件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除外）金额分别为 3,065.39 万元、3,500.82 万元、46,727.6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重污染行业名录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上述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名单之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经营，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的情况除发生以下情况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更，具体如下：

（一）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进行调整，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51,43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96,430.00万元，具体调整后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4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430.00	51,430.00
合计		241,430.00	196,430.00

（二）新增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1日取得“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23）成东不动产权第0007682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得到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变更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110134号《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08.79 万元，实际投入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和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为 28,118.65 万元、15,997.77 万元和 15,028.61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45.03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募投项目；（2）“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新增了动力电池前端装配线设备以及光伏和 3C 相关的激光自动化设备，主要是公司的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应用及产业化；（3）“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整体较为一致，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4）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事项，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田亮于 2023 年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2）在前募产能尚未释放、本募与前募产品相似的情况下，实施“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过度融资；（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数量、场地面积及研发项目情况，前募延期等，说明实施“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4）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募投项目的影 响，并结合公司在动力电池、光伏、3C 消费类电子行业等领域掌握的人员、技术、专利储备、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说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相关性及协同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5）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的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前募达产后的产能情况、下游需求趋势变动、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验证及在手订单，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6）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6）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第（6）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查阅了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等相关法规；

4、查阅了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通知》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对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办理环评批复的意见；

5、查阅了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募投用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以确认土地取得情况；

6、查阅了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用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以确认土地取得情况；

7、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事项访谈发行人相关事项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环评及用地事项的说明。

【回复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

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一）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是否充分

1、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及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

2、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环评批复的确认

（1）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通知》，确认“你公司报送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者项目备案表》《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成都工业生产基地资料》收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相关建设内容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于2023年4月6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仅组装的情形，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无需经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审批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充分。

（二）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1、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9 号。

2、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取得“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23）成东不动产权第 0007682 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及“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募投项目用地。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依据充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及“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募投项目用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2

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发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基础、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并说明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发行人相关违规事项整改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赵盛宇、钱智龙、高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2、查阅了公司发布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2021-073）以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2021-011）；

3、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警示函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4、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47）；

5、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半年度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

6、查阅发行人组织财务部、证券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培训记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警示函整改事项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问题、募集资金管理问题以及财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31号）；

8、针对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事项分别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回复意见】

前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并说明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前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具体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是否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赵盛宇、钱智龙、高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中列举了发行人存在的规范问题，包括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财务会计方面存在的问题、开立募集资金户未经董事会审批同意问题、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部分制度规定不符合法定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问题。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具体的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如下：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信息披露方面	2020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审慎2021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经查，你公司在披露业绩快报时，未按照协议约定和以往年度会计政策的一惯性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导致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出现重大偏差。	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和以往年度会计政策的一惯性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2020年度业绩快报偏差值较大，2020年归母净利润由1.02亿元调整为0.77亿元。 发生原因：2017年度，公司获得收益性政府补助4,900.00万元，公司与补助发放方签署有合作协议，该协议对江门海目星项目的投资总额、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等条件进行了约定，且约定江门海目星若未能达到前述约定条件，则有义务按比例退回已兑现的政府补助。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笔政府补助系用于项目发展及科技投入，江门	公司董秘办和财务部门进一步学习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业绩预报、快报等法规文件，提高会计报表的质量，加强与年审会所的沟通。经规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后续业绩预告未发生更正情形，整改效果良好。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文件执行业绩快报的披露，长期持续提高会计报表的质量。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p>海目星收到上述资金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活动，因此该补助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前述政府补助并非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而是用于江门海目星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定义，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p> <p>会计处理方面，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递延收益；达到结转条件后借记递延收益，贷记其他收益。</p> <p>经测算，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江门海目星项目已实际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 59.7416%，因此公司业绩快报测算将 2,927.34 万元收益性财政补助计入当期损益。</p> <p>在审计过程中，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应继续秉承谨慎性原则，待投资总额及投资强度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时，再一次性将该笔收益性财政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经沟通，公司对于该项调整不存在分歧。</p>	
	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但你在 2020 年年报中将相关担保类型披露为一般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	<p>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点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5 亿元，披露的担保类型均为一般责任担保，经查阅相关担保条款，上述担保类型应为连带担保责任而非一般责任担保。</p> <p>发生原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工作人员不熟悉信息披露系统，未注意到</p>	<p>公司董秘办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熟悉定期报告申报软件或文档，防止出现类似错误。经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后续定期报告未发生此类错误，整改效果良好。</p>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该处有下拉选项，因操作失误导致披露不准确。	
财务会计方面	你公司设备类产品以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个别大客户的收入确认缺少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	个别大客户的收入确认缺少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 发生原因：该客户自 2019 年起，不再提供纸质验收单据，公司通过客户 ERP 系统查看付款申请单据，依据客户付款，即验收款判断确认收入。而公司 2020 年收入确认政策为：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取得经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情况与收入确认政策存在部分差异。	公司组织财务部认真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后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目前确认收入原则为：需安装调试验收的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取得经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或经买方确认并取得收款凭据的时间确认收入，已保证公司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一致。经规范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入确认的实际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整改效果良好。
	个别客户收入确认存在滞后情况。	个别客户收入确认存在滞后情况。 发生原因：个别客户验收单签署日期为 12 月份，由于验收单据流转需时，未能在年底关账前将单据送达财务，该收入确认在次年一季度，经统计，该类情况数额较小。	公司已加强财务与各业务部门间的沟通，对财务及业务相关人员进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培训，严格执行规定的收入确认时点，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财务部门做好复核工作。经整改，公司已完善收入确认的执行流程，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严格执行相应审批流程、单据确认，长期持续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此外，你对部分长期挂账的逾期应收账款未单独测算减值。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为：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0 年公司对于有迹象显示收回存在风险的几笔应收账款，未识别出其信用恶化迹象，未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检查存在存款风险应收账款剩余未回收款已 100%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财务部门已深刻分析上述问题原因，并将持续监控应收账款特别是逾期的应收账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对有明确迹象显示不可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经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后续未发生此类错误，整改效果良好。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p>备，即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p> <p>发生原因：对有迹象显示收回存在风险的应收账款，未充分评估风险并单项计提减值。</p>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批同意	<p>你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发生原因：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学习不到位，未按照相关制度实施。</p>	<p>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人员认真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p> <p>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指定已开立的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经规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后续未发生此类错误，整改效果良好。</p>
其他方面	<p>此外，你公司还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部分制度规定不符合法定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问题。</p>	<p>1、相关责任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及未在内幕信息登记格式档案上签字确认。未及时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修订）》修订公司相关制度。2、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修订）》及时更新。3、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不规范，未完整记录相关人员发言要点。</p> <p>发生原因：公司当时处于上市初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相关规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要求的理解仍处于不断学习的过程中，对于监管部门下发的最新监管要求理解不到位，在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内控制度修订、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相关事项上出现疏漏。</p>	<p>公司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并实施如下整改政策：</p> <p>1、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幕知情人登记档案根据制度要求完善。</p> <p>2、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的修订均是当时依据最新法规更新，详见2021年8月31日相关公告。</p> <p>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全体人员已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强化对</p>

警示函内容		违规事项及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p>“三会”资料的各环节管理，确保“三会”会议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同时，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后续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履行职责，提高“三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p> <p>经规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后续未发生此类错误，整改效果良好。</p>

（二）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对上述监管函件完成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相关问题，发行人积极制定了充分的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了相关人员的培训规范，相关问题经整改规范后未再次发生，整改效果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整改措施及效果已得到相关部门认可。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13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告、说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函件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监管意见，并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后续未收到或受到监管机构进一步的整改要求或处罚、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3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鉴证结论为：“海目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与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有效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效果已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杨妍婧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张晓枫

2024年5月20日